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借款本金534,127,224.85元及利息等,案件二借款本金600,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两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中牟支行就与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王小兴、郑州美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景麟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美瑞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简称“案件一”),本行西四环支行就与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郑州翰园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第一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宏业纺织有限公司、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许昌濮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锦艳、陈锦东、陈磊、林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简称“案件二”)分别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分别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情况

案件一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中牟支行

被告一: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小兴

被告四:郑州美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五:河南景麟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河南省美瑞实业有限公司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9年12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本金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自愿为原告与被告一在5年内签订的形成原告对债务人债权的各类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与被告四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四自愿以其享有合法处置权的财产为原告与被告一在5年内签订的形成原告对债务人债权的各类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原告与被告五、被告六分别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五、被告六以其持有的股权自愿为原告和被告一在5年内签订的形成原告对债务人债权的各类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6,000万元,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已构成违约,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34,127,224.85元、利息21,785,022.29元,共计555,912,247.14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21日,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仍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250,000元;

以上第(1)、(2)项诉讼请求暂共计557,162,247.14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名下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对被告五出质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对被告六出质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二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西四环支行

被告一: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郑州翰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第一纺织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宏业纺织有限公司

被告五: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七: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许昌濮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九:陈锦艳

被告十:陈锦东

被告十一:陈磊

被告十二:林宏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21年9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三份,分别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700万元、6,000万元、9,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

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三份,分别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11,000万元、15,900万元、13,4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约定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款。

2020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名下房产为原告与被告一于3年内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三以其名下房产为原告与被告一于3年内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10月29日,原告与被告四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四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原告与被告一于3年内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

2020年12月2日,原告与被告五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五以其名下房产为原告与被告一于3年内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9月27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为原告和被告一于1年内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放贷款,被告未按约偿还借款本息,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00,000.00元、利息46,976,313.52元及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等,暂计为686,936,323.37元;

(2)判令被告二以其名下房产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依法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三以其名下房产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依法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四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依法拍卖、变卖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五以其名下房产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依法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项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均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两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2号),公司正在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1,049,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46,131,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6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6,040,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25%。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5,009,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胡乃涉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31,021,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102,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9%;反对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胡乃涉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2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公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诉讼案件的金额:前期已披露但尚未开庭的案件金额为742,938.57元,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为20,850,847.24元;案件相关的诉讼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诉讼案件对公司2023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已受理的于长云等11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将于2023年5月12日开庭;同时新增受理陈安等199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同时于2023年5月12日开庭;新增受理林昆武等273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日期。现将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于长云等11名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2]粤01民初2533、2602-2605、2781-2791、2821-2882、3036-3046号)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文松等共89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原定于2022年12月22日开庭,其中:77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已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黄颖梅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79)、《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2023-01);于长云等11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2]粤01民初3036-3046号)延期至2023年5月12日开庭,诉讼案件金额为742,938.57元。

二、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安等共472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总金额为20,850,847.2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4、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新增的472名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中:案号为(2023)粤01民初148-155、157、546-547、549-697、720-758的诉讼案件将于2023年5月12日开庭,案号为(2023)粤01民初816-915、939-943、1078-1167、1177-1207、1222-1266、1273号的诉讼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9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赵妮妮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国海证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赵妮妮女士的配偶赵云辉先生于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赵云辉先生于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4日	买入	4,000	3.420	13,685.00
2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7日	卖出	4,000	3.460	13,821.16

注:成交数量和价格的乘积与成交金额存在差异,为交易手续费、税费所致。

上述短线交易扣除交易税费后,实际获得收益136.16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赵妮妮女士及其配偶赵云辉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公司已回收赵云辉先生本次交易所得收益。《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将赵云辉先生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共136.16元收归公司。

(二)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赵云辉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是其个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其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求赵妮妮女士意见,赵妮妮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赵云辉先生交易前后也未告知赵妮妮女士,赵妮妮女士也未告知赵云辉先生关于国海证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国海证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赵妮妮女士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赵云辉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赵妮妮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国海证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农动药”或“标的公司”)、自然人翟中树及南京九恒药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关于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美华东将合计出资不超过26,533.33万元,以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获得南农动药7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翟中树

翟中树(身份证号:3208**********2010),男,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本次交易前,持有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翟中树持有南京九恒药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九恒”)44.4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南京九恒药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8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1126号

(2)注册资本:1,006.7277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7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执行事务合伙人:翟中树

(7)南京九恒为南农动药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前,持有南农动药4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7945K;法定代表人:张秀俊;注册资本:2,444.662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8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100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南农动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0	0	2,281.6845	70%
2	翟中树	1,466.7972	60%	0	0
3	南京九恒	977.8648	40%	977.8648	30%
合计		2,444.6620	100%	3,259.5493	100%

2、主要业务及历史沿革

南农动药成立于1996年,是南京农业大学创办的动保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已完成从校办企业到民营企业改制,已发展成为集动物药品、动物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动保企业,专注于宠物、水产动保细分领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深耕动保行业数十年,在动保产品研发、注册、生产、市场、运营、战略规划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

标的公司建有1,000余平米研发实验室,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并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设立专家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拥有专利35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23项。近年来,在新药、新产品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目前已储备多个在研产品,未来将有多款高质量新产品陆续投入市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动物福利。

标的公司动保产品品类齐全、覆盖广,建有20,000余平米生产车间,已获得国家新版兽药GMP认证,建有各类生产线25条,产品近100种,核心产品具备市场先发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口碑,产品力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拥有丰富的线下、线上销售渠道和经销网络,优势显著,未来潜力巨大。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4.70	6,952.80
负债总额	2,745.84	2,905.81
净资产	3,528.87	4,046.99
应收账款	417.81	571.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8.62	1,179.88
营业利润	-164.65	93.61
净利润	-441.09	82.64

注:1、以上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审计过程中,标的公司对历史遗留的不良资产一次性进行处理。2022年度,标的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292.18万元,计提一次性坏账准备-161.32万元,共计-453.50万元。

标的公司改制后进行了业务重整,近几年建设和研发投入较大,2019年将生产基地从南京搬迁到盱眙,主营聚焦在宠物和水产动保细分领域,重新建设了符合新版兽药GMP认证的车间,并按照法规要求陆续申报了包括目前核心品种在内的一系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2022年度,标的公司已实现经营性盈亏平衡,业绩处于成长起步阶段。未来随着规模效应提升,以及更多新产品开发上市,预计将进入快速发展和持续盈利阶段。

基于对宠物和水产动保市场的深度调研,公司看好该赛道发展潜力,认为当前为合适切入时机。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调,对其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进行全面的分析,认为其规模效应渐显,且在研产品储备丰富,符合公司工业微生物业务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工业微生物在宠物动保和水产动保细分领域竞争力。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整合公司现有动保领域储备资源和人用药企产业基础,实现协同发展,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业绩增长。

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农动药将纳入中美华东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南农动药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南农动药存在为翟中树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翟中树及其关联方承诺将在股权合作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目标公司相关关联借款的全部归还,并对关联往来款的归还完成妥善处置。除此以外,南农动药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南农动药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交易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6、本次交易中,南京九恒同意放弃本次转让涉及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和本次增资时同比例认购南农动药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7、南农动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翟中树

乙方: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丁方:南京九恒药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甲方以13,200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甲方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60%股权,同时由乙方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7,333.33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丁方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

除按照股权转让和增资约定支付投资款外,乙方同意在未来丙方经营过程中达成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和产品研发注册进度等重要经营事项后,向丁方支付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里程碑付款。

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业务及财务、法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各方经商务谈判达成股权合作协议。

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以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场地设备、研发实力、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为主要依据,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主要考虑了其潜在业务的成长性,综合考虑同行业估值标准,同时参照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的相关估值作价案例,并结合公司内部相关估值测算,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付款安排

(1)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

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共计20,533.33万元,在达到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分四笔支付。

(2)里程碑付款

里程碑付款合计不高于6,000万元,按照2023年至2025年丙方经营过程中就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条件的达成情况,分四笔支付。

具体付款安排以股权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4、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所需的款项将由乙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5、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农动药组建新的董事会,南农动药董事会成员为3人,乙方推荐2名董事,其中1人为董事长;丁方推荐1名董事翟中树,并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续委派,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乙方、丁方各派出1人,另1名由从丙方选举的职工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由丁方推荐人选担任,任期三年,可连续委派。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做出的决议按照《公司法》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新修订的《章程》规定通过。

6、协议生效

本股权合作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南农动药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重点布局动保领域新业态,深入拓展工业微生物新蓝海

公司在工业微生物领域已深耕40余年,有着深厚的产业基础,成功开发和制造了多种微生物药物,构筑了微生物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关键技术体系,现有微生物发酵产品规模和技术水平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工业微生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技术为驱动,以产业化资源为协同,已形成差异化产品管线和解决方案,拥有三个微生物研发主体和六个产业化基地。公司持续践行工业微生物发展战略,已确立了核酸&ADC等创新药物原料、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大健康&医美原料、动物保健和生物材料五大研发和产业布局方向,目前已累计开发项目超130项。

近年来,全球动物保健市场稳步增长,据MarketResearchFuture统计,2021年全球动物保健市场规模约为359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750.2亿美元。相比之下,中国动物保健市场还处于起始阶段,整体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其中最为值得关注的是宠物动保领域,根据《宠物行业白皮书》和中金公司测算,2021年国内宠物保健行业零售规模881亿元,2016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速超34%,行业处于早期快速起步阶段。此外,水产动保亦具有较高潜力,中国水产品消费量保持稳步增长,水产品消费升级、品类丰富,在禁渔政策背景下,人工养殖比例逐年提升,水产用药需求大。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渔业协会发布数据,水产目前年产值约7,000亿元,水产药品&营养品鱼资投入约占10%,水产动保市场规模预计可达700亿元,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宠物动保和水产动保行业起步较晚,存在较大的未满足需求空间。其中,宠物临床用药长期依赖进口,国际动保巨头产品占据80%以上市场份额,国产替代正加速发展,国内企业产品市场渗透率有望逐步提升。近年来,国家农业部陆续出台了宠物用药和水产用药相关政策,一是鼓励行业发展,二是法规监管趋向严格和规范,门槛提高,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窗口机遇期,有利于头部企业形成。

动物保健是华东医药工业